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担保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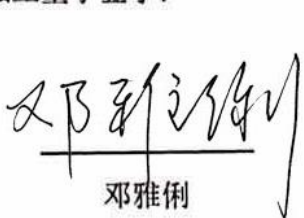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为无锡久诚通橡胶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无锡久诚通橡胶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18 年 5 月 23 日